

輔仁大學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補助辦法

111.10.06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19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4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9.5 101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10.01 98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12 96 學年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12.07 95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07.06 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10.06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.07.10 9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進行境外（含大陸及港澳地區）學術合作與交流及邀請國外學者來校短期講座等相關學術（含展演）活動，以提昇國際競爭力與學術地位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補助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- 二、獲邀至本校講學之境外學者。

第三條 補助原則

- 一、補助優先順序
 - (1)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赴 QS 或 Times Higher Education 當年度全球前 500 大學排名之姊妹校，或邀請前述排名之姊妹校學者。
 - (2)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赴 QS 或 Times Higher Education 當年度全球前 200 大學排名之非姊妹校，或邀請前述排名之非姊妹校學者。
 - (3)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赴 QS 或 Times Higher Education 當年度各學科領域前 200 大學，或邀請前述排名之境外學者。
 - (4) 各院排序
- 二、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，以申請補助乙次為原則。
- 三、以下情形不予補助：
 - (1) 一般例行性活動
 - (2) 學術研討會
 - (3) 曾獲本辦法補助，成效不佳者
 - (4) 同一補助案已獲教育部或本校其他單位補助者
 - (5)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培訓
 - (6)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研究計畫

第四條 補助基準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：機票費：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標準，以經濟艙票價為限，核實報支。
- 二、獲邀至本校講學之境外學者
 - (1) 機票費：依國科會標準，以經濟艙票價為限，核實報支。
 - (2) 授課鐘點費：依本校規定之標準支給，每位受補助者最多以 40 小時為限。
 - (3) 專題演講費：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標準支給，每位受補助者最多以 4 小時為限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依本辦法所訂之申請時間提出申請，備妥「輔仁大學補助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申請書」、活動邀請函、活動計畫書（含日程與預算）、師資簡介及交流機構之排名等相關資料，依系(所)、院層級向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各院排序：上述申請案須統一由各院送出，並於申請書下方依據各院發展重點註記排序，作為審查時之參考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全學年受理二次

- 一、五月一日：受理每學年第一學期（八月一日至元月三十一日）執行者，於七月公布結果。
- 二、十一月一日前：受理每學年第二學期（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）執行者，於隔年一月公布結果。

第七條 經費核銷與成效考核

- 一、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據報銷，未依規定核銷者，將影響下學年度之申請。
- 二、因故須延期舉行或變更計畫內容者，應填寫「輔仁大學國際合作與交流補助辦法變更申請表」簽請同意後始得變更；否則撤銷補助。
- 三、檢據報銷時，應一併提報成效表（含電子檔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預算來源

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施行方式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